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交 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H包）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3-25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基础
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H包）

发 包 人：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承 包 人： 桐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承包人(全称): 桐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发包人指定地点
- 集团有限
- 财政资金
- 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
- 州市公安基础交通设施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超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

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及要求做好积极配合及服务保障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00MB1M59792G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郑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10100MA9G9ULB2P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号升龙金中环4号楼1008室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瑞华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冉屯路支行

账 号： 41050167289600000397

